

甲方合同编号：138001JX0120260003  
乙方合同编号：



# 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 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甲方将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约定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服务内容

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竣工验收报备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核查、现场踏勘、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取得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或备案通过的证明文件）。

#### 1.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相关要求

（1）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方案落实情况、监测与监理情况、验收条件核查、指标计算、结论与建议；报告格式符合水利部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

（2）负责根据水行政部门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报告书（审批稿）；

（3）在水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和相关附件及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和相关资料，确保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满足项目需要。

2.1.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按照乙方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资料，并根据情况补充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负责。

2.1.3 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关业务提供许可和便利。

2.1.4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按照主管部门标准及项目要求开展工作。

2.2.2 乙方应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代理事项。

2.2.3 乙方保证从甲方处获得的资料仅用于办理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不另做他用。

### 三、服务质量

满足合同的要求，取得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或备案通过的证明文件）。

#### 四、服务期

总工期：合同签订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

4.1 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具备送审条件。

4.2 报告编制完成后，编制单位必须于 10 日内完成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专家组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修改，并递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4.3 专家组评审后，咨询服务单位必须于 15 日内取得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或备案通过的证明文件）。

#### 五、合同价

5.1 本合同为含税总价为：捌仟捌佰元整（¥：88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8301.89 元）；税金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498.11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合同价含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保险费、各类风险、税费、监测费、评审费、成交服务费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六、付款方式

6.1 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或备案通过的证明文件）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 七、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编制的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未能在限期内整改至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2 因乙方原因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若服务质量不达标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它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7.5 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相应的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6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3 倍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8.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 3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 九、其他约定

9.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9.3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双方发生争议后，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9.5 本合同仅作为合同各方开展业务及结算使用，不得用作办理抵押、贷款、担保等其他商业用途。

9.6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告知、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给第三人，否则由乙方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

### 9.7 通知与送达

为保障本合同的有效履行，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技术及商务事宜。任何一方就合同有关事项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需送达至下述对应联系人。非经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接收或确认的沟通内容，对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雷明江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885372936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顺城壹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吴念

职务：市场经理

联系电话：15285906047

电子邮箱：657760366@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博泰世界岛D栋10楼4号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延误或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9.8 对涉案供应商实行一票否决制，系统内各单位严禁与“涉案黑名单”供应商发生新的业务关系。**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96号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邮 编：	邮 编： 610072
联 系 人： 雷明江	联 系 人： 吴念
电 话： 13885372936	电 话： 15285906047
传 真：	传 真： 028-8767738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开 户 银 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 2402004809003413827	帐 号：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73664066SP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066983847A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商务经办人：	商务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u>2026</u> 年 <u>3月1</u> 日	

## 附件一 保廉合同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 保廉合同

甲方：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采购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对于《保廉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潢等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 二、乙方承诺及责任

乙方承诺：参与本次招标的一切行为均遵守法律及商业诚信原则。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本条款是招标人作出授予合同决定的重要信赖基础。

1.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谈业务。
3. 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4.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5. 禁止行为与根本违约

乙方如有以下任何行为，即构成对本次招标要约的根本性违反：

(1) 行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及其员工、代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2) 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的资质、业绩、财务、技术、人员等证明文件或信息；或进行虚假陈述。

6.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举报电话：



附件二：安顺水电厂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中选通知

安顺水电厂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中选通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在(P-XJ-26-00407290)采购活动中，你单位所报下列采购项目中选，请您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特此通知！

本次采购成交项目清单如下表。

编号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采购单位	数量	成交金额(元)	交货时间
1	安顺水电厂贵安新区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1	8,800	2026-03-15
			成交总金额(元)	8,80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5日





